

荷兰 1995 年王国专利法^①

(1994 年 12 月 13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至第 14 条
第二章 专利申请的处理	
第一部分 总则	第 15 条至第 23 条
第二部分 专利权的授予	第 24 条至第 39 条
第三部分 专利申请内容的保密	第 40 条至第 46 条
第四部分 欧洲专利申请的转化	第 47 条至第 48 条
第三章 关于欧洲专利和共同体专利的规定	第 49 条至第 52 条
第四章 专利的法律效力	
第一部分 专利权所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 53 条至第 60 条
第二部分 年费和专利权的终止	第 61 条至第 63 条
第三部分 专利作为财产权的标的	第 64 条至第 69 条
第四部分 专利权的保护	第 70 条至第 74 条
第五章 专利的无效和主张权属	第 75 条至第 79 条
第六章 涉及专利权的纠纷	第 80 条至第 89 条
第七章 补充保护证书	第 90 条至第 98 条
第八章 关于荷属安地列斯群岛的特别规定	第 99 条至第 100 条
第九章 过渡条款和最终条款	第 101 条至第 114 条

^①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 (<http://www.wipo.int/wipolex/en/details.jsp?id=3196>) 上提供的英文版翻译。翻译：韩志杰；校对：姜丹明。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在本国的本法及其细则中：

“欧洲专利公约”是指 1973 年 10 月 5 日签订于慕尼黑的授予欧洲专利权公约；

“共同体专利公约”是指 1989 年 12 月 15 日签订于卢森堡的共同市场欧洲专利公约；

“欧洲专利”是指根据欧洲专利公约授予的专利，只要其指定王国，且并非共同体专利；

“共同体专利”是指共同体专利公约第 2 条所述的专利；

“欧洲专利申请”是指欧洲专利公约所述的要求获得欧洲专利的申请；

“专利合作条约”是指 1970 年 12 月 15 日签订于华盛顿特区的专利合作条约；

“专利局”是指 1963 年 4 月 25 日法律第 4 条所述的工业产权局；

“专利登记簿”是指本法第 19 条所述的登记簿；

“部长”是指荷兰经济事务部部长；

“自然资源”是指来自海床及土壤底层的矿物及其他非生物资源，以及固定类型的生物体，即在获取它们时固定于海床或者土壤之上或者之下，或者不能移动，除非与之物理相连的海床或者土壤底层一起移动。

第 2 条

1. 新的、具有创造性且适于产业应用的发明可以获得专利。
2. 下述不应视为第 1 款所述的发明：
 - a. 发现、科学理论及数学方法；
 - b. 美学创作；

c. 智力活动、游戏和商业运作的方案、规则和方法及计算机程序；

d. 信息的演示。

3. 第2款仅适用于其所涉及的主题或者活动本身。

第3条

下列各项均不能获得专利：

a. 其公布或者实施将破坏公共秩序或者公德的发明；

b. 植物或者动物品种，或者繁衍植物或者动物及其产物的、实质上是生物学的方法，但是微生物方法除外（除非《动物健康和福利法》对此禁止）。

第4条

1. 如果发明不构成现有技术，应当被认为是新的。

2. 现有技术包括申请日之前通过书面或者口头说明、使用或者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的任何技术。

3. 现有技术还包括在先提交的，并且在上述第2款所述日期当天或者之后按照第31条载入专利登记簿的申请的内容。

4. 现有技术还包括欧洲专利申请以及欧洲专利公约第158条第1款和第2款所述国际申请的内容，只要其申请日根据本法第54条第2款和第3款的规定在本条上述第2款所述日期之前，且在该日期当天或者之后按照该公约第93条的规定或者专利合作条约第21条的规定进行了公布，前提是在公布的申请中已经指定了本王国。

5. 尽管有第1款至第4款的规定，当现有技术所包含的物质或者组合物用于第7条第2款的方法之一时，仍可以获得专利，前提是用于该款所述方法的所述用途尚未被现有技术披露。

第5条

为第4条之目的，因在提交专利申请前6个月之内发生的下列事件导致对发明的披露不予考虑：

a. 滥用与申请人或者其合法前任的关系的，或者

b. 申请人或者其合法前任在官方组举办或者承认的符合 1928 年 11 月 22 日签订于巴黎并于 1972 年 11 月 30 日最后修改的国际展览会公约规定的国际展览会上公开, 条件是申请人在申请专利声明该发明已如此展出, 并在行政命令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符合行政命令规定的证据。

2. 在荷兰举办的展览会的官方承认应由部长认可。在荷属安地列斯群岛举办的展览会的官方承认应由荷属安地列斯群岛政府认可。

第 6 条

如果本领域技术人员认为发明与现有技术相比是非显而易见的, 该发明应当被认为具有创造性。在评价创造性时不应考虑根据本法第 4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属于现有技术的文献。

第 7 条

1. 如果发明能在包括农业在内的任何产业中制造或者使用, 其应被视为其适于产业应用。

2. 无论是通过外科手术或者内科治疗的、针对人体或者动物体的治疗方法, 以及作用于人体或者动物体的诊断方法, 都不应被视为具有前款所述产业应用性的发明。该规定不适用于用于这些方法的产品, 特别是物质或者组合物。

第 8 条

除第 11 条、第 12 条和第 13 条另有规定外, 申请人应被视为发明人, 并以该资格成为有权获得专利的人。

第 9 条

1. 任何向保护工业产权国际联盟成员国提交正规专利申请、实用证书申请或者实用新型保护申请的人, 且符合该国法律的规定或者符合前述两个以上成员国间签署协议的规定, 就上述申请要求保护的发明而言, 都可以在荷兰以及荷属安地列斯群岛享有自申请日起 12 个月的优先权。如果相关法律赋予了获得发明人证书或者专利的选择权, 前述规定比照适用于申请获

得发明人证书之人。

2. 第1款所述申请应被理解为是指能确定申请日的申请，而不论该申请的后续处理情况。

3. 如果有资格之人就相同主题提交了不少于一项申请，只有首次申请可作为要求优先权的基础。尽管如此，在同一国家的在后申请可以作为要求优先权的基础，前提是，在先申请于在后申请的申请日当天已撤回、放弃或者者驳回且没有向公众公开，也没有留下任何未尽的权利，并且其也没有作为优先权的基础。如果要求了在后申请的优先权，在先申请此后将不得作为要求优先权的基础。

4. 为第4条第2款、第3款和第4款以及第6条的目的，优先权的效力为，享有此权利的申请将被视为在作为优先权基础的申请的申请日提交。

5. 申请人可以要求多项优先权，即使这些优先权源自不同的国家。要求了一项或者多项优先权的申请，仍可以包含作为其优先权基础的申请的权利要求中未要求保护的部分，前提是在后申请的文件对该部分的产品或者方法进行了充分公开。

6. 要求享有优先权的人应当于申请日当天或者之后3个月内提出书面要求，说明作为优先权基础的申请的申请日及申请国；在提交作为优先权基础的申请起16个月内，必须向专利局提交该申请的申请号以及荷兰语、法语、德语或者英语的副本，或者以前述语言之一的译本；如果申请人并非提交在先申请的人，还应当提交其享有权利的文件。专利局可以要求前述译文经过认证。

7. 如果没有满足第6款的条件，将丧失优先权。

第10条

1. 按照本法授予的专利要求了在先申请的优先权的，对该在先申请授予的专利与前述专利的同一发明之间没有任何法律因果关系。

2. 任何人均可要求确认第1款所述不具有法律因果关系。

3. 第 75 条第 4 款、第 8 款第一句以及第 9 款比照适用。

第 11 条

如果申请的内容非法来自他人作出或者应用的主体，或者未经许可来自他人的说明书、附图或者模型，则申请人无权获得专利。该他人就该非法获得的主体保留获得专利的权利。为第 4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的目的，由如此窃取主体的人提交的申请，在审查被窃取的人就该主体提交的申请时，不应考虑。

第 12 条

1. 如果专利申请中的发明是由受雇为他人服务的人提交，该雇员应当有权获得专利，除非受雇服务的性质需要利用雇员的特殊知识才能作出相关专利申请所涉及的同一类型的发明。如果后者成立，则雇主应当有权获得专利。

2. 如果专利申请中的发明由为他人提供服务的人在培训阶段作出，应当由接受服务的人获得专利，除非发明与服务的内容无关。

3. 如果发明是由执行大学、学院或者研究机构的研究任务的人作出，该大学、学院或者研究机构应当有权获得专利。

4. 为第 4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的目的，由无权获得专利的人提交的申请，在审查第 1 款最后一句所述雇主或者第 2 款所述提供服务机会的人就该主体提交的申请时，不应考虑。

5. 可以用书面协议调整第 1 款、第 2 款和第 3 款的规定。

6. 如果发明人在没有授予专利权的情况下获得的工资、奖金或者其他形式的报酬，不足以对其进行补偿，根据第 1 款、第 2 款和第 3 款的规定有权获得专利的人，有义务根据发明在金钱上的重要性以及作出发明的情形给予发明人充分的补偿。发明人根据本规定的任何权利将于专利授权之日满 3 年终止。

7. 任何不符合第 6 款规定的合同都是无效的。

第 13 条

如果发明是由因协议而共同工作的两个以上的人作出，他们

共同享有获得专利的权利。

第 14 条

1. 任何作出专利申请中的发明的人，由于第 12 条第 1 款、第 2 款和第 3 款的规定，或者根据其与人或者其前任权利人之间的协议，不能对专利主张任何所有权的，应当有权在专利中被标注为发明人。

2. 任何违背前款规定的合同都是无效的。

第二章 专利申请的處理

第一部分 总 则

第 15 条

专利局是荷兰的组织机构之一。依照 1883 年 3 月 20 日签订并于 1967 年 7 月 14 日修订于斯德哥尔摩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 12 条，专利局作为荷兰及荷属安地列斯群岛的中央机关负责专利事务。

第 16 条

如果专利局在本法规定的应当遵守的任何期限的最后 1 天不工作，为本法的目的，该期限应当延长至此此后专利局工作的第一天结束。

第 17 条

1. 专利局应当执行《专利合作条约》第 2 条 (xv) 意义下的受理局的职能，并具有该条约所规定的的能力。

2. 只要《专利合作条约》允许，按照《专利合作条约》及其细则征收费用的数量和截止日期应当由行政命令所规定。另外，行政命令可以对前述细则授权受理局规定的事项制定附加规则。

第 18 条

国际申请按照专利合作条约第 2 条 (vii) 的规定指定或者根据情况选定本王国的, 应被视为申请人请求授予欧洲专利。

第 19 条

1. 专利局应当根据本法设立登记簿登记专利申请和专利的事项。

2. 登记簿应当免费公开, 接受任何人的查阅。

3. 行政命令应当为该登记簿设定附加规则。这些规则可以规定特定事项的登记应当由请求的人支付费用。

4. 作为支付行政命令所规定费用的回报, 任何人可以请求出具专利登记簿上的书面信息, 或者经认证的登记簿, 或者经认证的、登记于专利登记簿上的有关专利或者专利申请的文件的摘录, 以及前述文件的副本。

第 20 条

1. 专利局应当定期出版刊物以公布登记于专利登记簿上的所有事项。

2. 行政命令可以规定涉及第 1 款的附加规则。

第 21 条

1. 自专利申请登记于专利登记簿时起, 任何人都可免费查阅与该申请或者根据该申请授予的专利相关的、专利局收到或者发给申请人或者根据本法的规定发给第三人的所有文件。专利局应当尽快, 但不得在申请载入专利登记簿之前, 在第 20 条规定的刊物上就这些文件发出通知。

2. 尚未载入登记簿的与申请相关的文件, 只能在获得申请人同意的情况下查阅。如果相关人员表明申请人已援引该申请的权利对抗该人的, 可以不经申请人同意查阅这些文件。本规定与本章第三部分所涉及的专利申请无关。

3. 不得查阅发明人要求不在专利中登记为发明人的声明。

第 22 条

专利局认可的有资格从事代理之人可以作为申请人的授权代表与专利局打交道。王国专利法（最后修改于 1987 年）第 18A 条及相关条款也可适用于与专利局打交道的职业代理人。

第 23 条

1. 尽管根据情况尽了充分的注意，申请人或者专利权所有人或者欧洲专利权所有人仍未能遵守专利局或者第 99 条所称的局的期限，如果按照本法不遵守期限将直接导致丧失权利或者救济手段的，其可以请求专利局恢复权利。

2. 第 1 款不应适用于未能在第 9 条第 1 款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专利申请的情况，也不适用于未能满足下述第 3 款所述的期限的情况。

3. 恢复权利的请求应当尽快提交，但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超过未能遵守的期限届满后 1 年。提出请求的同时应当完成未尽之行为。如果申请人并非本王国的居民，应当委托有资质的本地代理。在提交请求时应当缴纳行政命令所规定的费用。

4. 专利局应当将恢复载入专利登记簿。

5. 尽管专利得以继续，任何人均有权继续从事第 53 条第 1 款所规定的行为，如果该人在权利或者救济手段丧失与恢复之间的期间里，在荷兰或者荷属安地列斯群岛内，为其商业目的开始制造或者实施被恢复的专利或者相关欧洲专利，或者为此目的已着手准备。比照适用第 55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

第二部分 专利权的授予

第 24 条

1. 必须以书面方式向专利局提交专利申请且必须：
 - a. 含有申请人的名称和地址；
 - b. 含有发明人的名称和居所地，除非申请的书面声明中表明其不希望被记录为发明人；

- c. 含有授予专利权的请求；
- d. 含有发明主题的简要名称；
- e. 同时提交发明的说明书，在其结尾包含一项或者多项权利要求，界定寻求独占权的主题；
- f. 同时提交说明书摘要。

2. 摘要只用作技术信息的来源，不能用于解释要求保护的范

围或者用于第 4 条第 3 款或者第 75 条第 2 款的适用。

3. 发明的申请及说明书应当用荷兰语写成，并由申请人或者其书面授权指定的代理人签字。

4. 申请、发明说明书、附图以及摘要还应当满足行政命令所规定的其他形式要求。

5. 申请的同时还应当附交向专利局足额缴纳行政命令所规定费用的证明。

第 25 条

1. 发明的说明书必须清楚、完整；末尾的权利要求书应当界定清晰。如果必要，说明书还应有附图。说明书应当实现本领域技术人员按其说明能够实现发明的程度。

2. 如果发明涉及微生物方法或者利用该方法获得的产品，其中使用了公众不能获得的微生物的，在申请日之前应当在行政命令指定的机构保藏该生物的培养物，并且应当满足行政命令有关微生物的确认和可获得性方面的要求。

第 26 条

如果申请人的居所不在本国，需要指定一家第 22 条所述的有资质的荷兰代理人。

第 27 条

每件专利申请应当仅涉及一项发明或者具有同一总构思的一组发明。行政命令可对本条作进一步的规定。

第 28 条

1. 申请人可以提交针对在先申请部分内容的分案申请。除

第30条第1款、第31条第3款和第32条第1款另有规定外，该申请将被视为在原始申请的申请日提交。

2. 申请人可以修改已提交的申请的说明书、权利要求书以及附图。

3. 分案申请或者修改后的申请的主题不得超出原始申请的内容。

4. 分案或者修改可以在专利申请按照第31条第1款或者第2款的规定载入专利登记簿之前提出。

5. 如果申请人已经按照第32条的规定请求检索现有技术，分案或者修改可以自第34条第4款所述通知发出之日起2个月内提出，只要该两个月期限在第4款所述期限之后届满。申请人向专利局提交理由充分的书面请求后，该期限可以延长一次，计2个月。

第29条

1. 申请日应为提交下述文件之日：

a. 授予专利权的请求；

b. 确定申请人的详细信息；

c. 发明的说明书以及一项或者多项权利要求，即使其不满足第24条及相关规定。

2. 专利局应当登记第1款所述日期，并给申请分配一个序列号，且尽快通过邮寄或者面交将这些内容通知申请人。

3. 如果专利局认为所提交的文件未能满足第1款的要求，专利局应当拒绝登记第1款所述申请日。专利局应尽快通过邮寄或者面交将决定及其理由通知申请人。

第30条

1. 如果未能满足第24条和第26条以及根据其制定的规定，或者向公众公开发明将违反公共秩序和公德，专利局还应当在第29条第1款所述申请日起1个月内，或者在分案申请的情况下，在提交分案之日起1个月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同时告知未能

满足的条款。

2. 如果第 1 款所述通知发出后 3 个月内未能克服缺陷, 或者如果在此之前表示不希望克服缺陷, 专利局应当终止对申请的处理。专利局应当尽快通过邮寄或者面交将决定及其理由通知申请人。

第 31 条

1. 专利局应当在下述日期起满 18 个月后尽快将专利申请载入专利登记簿:

- a. 第 29 条第 1 款所述申请日, 或者,
- b. 如果是要求了一项或者多项优先权的申请, 最早的优先权日。

2. 应申请人的书面请求, 登记可以提前。

3. 在第 28 条所述分案申请的情况下, 应当在其提交分案后尽快登记, 但不能先于原始申请的登记。

第 32 条

1. 在下述日期起 13 个月内:

- a. 第 29 条第 1 款所述申请日, 或者,
- b. 如果是要求了一项或者多项优先权的申请, 最早的优先权日,

申请人可以请求专利局在授予专利之前针对专利申请的主题检索现有技术。

2. 在第 28 条所述分案申请的情况下, 第 1 款所述请求应当自原始申请的第 29 条第 1 款所述申请日起 13 个月内, 或者在提交分案申请之日起 2 个月内作出, 以后到者为准。

3. 请求应当以书面方式向专利局提出, 并提供已经向专利局缴纳行政命令规定费用的证明。如果该证明未能在第 1 款所规定的期限内提交, 该请求将不被处理。

4. 当专利申请载入专利登记簿之后, 专利局应当尽快将第 1 款所述的请求载入专利登记簿中。

第 33 条

1. 如果申请人未能在第 32 条第 1 款所述期限内提交所述请求，或者已经书面通知专利局不会提交该请求，专利局应当在专利申请载入登记簿之后尽快授予专利权，并将授权载入登记簿。

2. 专利应当仅涉及权利要求中首先提到的一项发明或者第 27 条所述一组发明。

3. 专利授权应当以申请日或者第 28 条或者第 30 条第 2 款所规定修改日时的内容为准，并应当签署授权的日期。

4. 专利局应当以专利说明书的形式发布申请的说明书和附图，并向申请人提供经证明的副本。

5. 按照本条授予的专利自第 29 条第 1 款所述申请日起 6 年内有效，除非提前终止或者被法院无效。

第 34 条

1. 第 32 条第 1 款规定的对现有技术的检索应由专利局完成，必要时由欧洲专利公约所述的欧洲专利局帮助完成。

2. 如果申请人提出了请求，专利局应按照专利合作条约第 15 条第 5 款 a 项的规定对申请作国际检索。该检索应被视为第 32 条第 1 款所规定的对现有技术的检索。

3. 如果通过检索可以明显发现申请不满足第 27 条及根据该条制定的规定，应当针对权利要求书中首先提及的一项发明或者第 27 条所述一组发明完成检索。

4. 专利局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现有技术检索结果。

5. 如果适用了第 3 款的规定，专利局应当在第 4 款所规定的通知中对之写明，说明理由并告知检索所针对的一项发明或者一组发明。

第 35 条

1. 如果专利局认为由于申请的权利要求不清楚导致无法进行现有技术检索，应当尽快将理由书面通知申请人。

2. 如果自发出第 1 款的通知后 2 个月内未能克服缺陷，或

者申请人在此之前表示不希望补救，专利局应当决定终止对申请的处理。专利局应当将决定和理由尽快通过邮寄或者面交通知申请人。

第 36 条

1. 如果申请人已经请求了第 32 条第 1 款所规定的现有技术检索，专利局应当在专利申请载入登记簿之后尽快授予专利权，但不早于发出第 34 条第 4 款所规定的通知书之日起 2 个月，或者如果适用了第 28 条第 5 款第二句，则为 4 个月，并将该授权载入专利登记簿。

2. 适用第 33 条第 3 款和第 4 款的规定。

3. 如果适用了第 34 条第 3 款，专利仅授予权利要求书中首次提及的第 27 条所述的一项发明或者一组发明。

4. 现有技术的检索报告应当附在专利说明书上。

5. 按照本条授予的专利自第 29 条第 1 款所述申请日起 20 年内有效，除非提前终止或者被法院无效。

第 37 条

1. 任何人在任何时间都可以请求专利局对授权专利的主题作出书面的现有技术检索。

2. 如果提出请求之人在其请求书中具体说明了检索针对专利的某部分，应当按照请求进行检索。

3. 请求应当附有已向专利局缴纳行政命令规定费用的证明。如果未能提交该证明，请求将不被处理。

4. 专利局应当立即通知申请人第 1 款所述的请求，并尽快将该请求载入登记簿。

5. 应比照适用第 34 条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和第 5 款以及第 35 条第 1 款。

第 38 条

1. 任何人均可向专利局书面提交有关专利申请或者相关专利的信息。如果信息并非申请人或者专利权所有人本人所提，专

利局应当将该信息发给申请人或者专利权所有人。

2. 如果发现第 24 条第 1 款 b 项所述发明人不正确，或者如果发明人之外的其他人宣称发明人不希望在专利中署名，申请人和发明人应当联合书面请求专利局对专利作出必要的更正，同时缴纳行政命令规定的费用。如果必要，请求书应当附有被错误当作发明人的人的书面同意。

第 39 条

1. 已载入专利登记簿的申请，只要没有就该申请的法律请求在司法程序中作出不可撤销的最终判决，对该专利申请的撤回对第三人不遗留任何后果。

2. 如果申请人之外的人有权获得专利，或者根据在第 1 款所述法律程序中作出的判决对专利权享有共有权利，撤回将被视为没有发生。

3. 专利局应当将撤回载入专利登记簿。

第三部分 专利申请内容的保密

第 40 条

1. 如果专利局认为对专利申请的内容进行保密符合本王国或者其盟友的国防利益，应当尽快通知申请人，但不得晚于申请日起 3 个月。国防部部长应当就是否涉及保密对专利局作出指导。

2. 在发出通知的同时，专利局应当向国防部提交该申请的说明书和附图的副本。

3. 如果适用了第 1 款，应当暂停将申请载入专利登记簿。

第 41 条

1. 在第 40 条所述专利申请提交之日起八个月内，国防部部长应当通知专利局申请的内容是否涉及本王国或者其盟友国防利益需要保密。

2. 第 1 款所述确认通知应当具有自该通知发出之日 3 年内

中止将申请载入专利登记簿的效力。否定的通知应当结束该中止。未发出通知应被视为否定的通知。

3. 前述部长可以在该 3 年期限届满前 6 个月内通知专利局申请的内容涉及本王国或者其盟友的国防利益需要继续保密, 从而延长中止的时间。

4. 前述部长可以在任何时间通知专利局申请的内容不再需要保密。该通知应当结束该中止。

5. 专利局应当及时将第 1 款、第 3 款或者第 4 款规定的通知告知申请人。专利局还应当及时将没有收到第 1 款或者第 3 款规定的通知告知申请人。

6. 只要中止尚未结束, 专利局应当应前述部长的请求, 将专利局与申请人之间交流的所有相关文件的副本送交该部长。

7. 中止结束后 3 个月内, 申请仍然不得载入专利登记簿, 除非申请人提出相反请求。

第 42 条

1. 其专利申请属于第 40 条、第 41 条或者第 46 条所述主题的人, 因执行这些条款受到损失的, 有权请求获得国家赔偿。

2. 应当在中止结束时确定赔偿的数额。如果因第 41 条第 3 款的规定延长了中止的期限, 应申请人的请求应当分期确定赔偿的数额, 第一期应当为首次延长之前的中止期限, 第二期应当为两次延长之间的期限, 最后一期应当为最后一次延长的开始至中止的结束; 应当在相应期限届满时确定赔偿额。

3. 如果可能, 赔偿额应当由国防部部长和申请人共同协商确定。如果自赔偿期限届满之日起 6 个月期满仍未能达成一致, 应比照适用第 58 条第 6 款第一句的规定。

第 43 条

1. 如果申请人因其申请涉及其他国家的国防利益要求对其专利申请的内容予以保密, 或者如果其他国家的政府发出此类请求, 在申请人书面声明放弃因执行本条所应获得的赔偿的情况

下，专利局应及时将该请求、该申请的说明书和附图以及前述放弃声明送交国防部部长。在这种情况下，应当中止将该申请载入专利登记簿。如果未提交放弃声明，专利局应当及时通知前述国防部部长。

2. 在请求提交之日起3个月内，前述部长可以通知专利局申请的内容因涉及国防利益应当保密，前提是已经查明该国已经要求申请人保守秘密，并且该申请人被该国允许就该保密的内容提交专利申请。

3. 第2款所述通知应当导致中止将该申请载入专利登记簿，直到前述部长通知专利局申请的内容不再需要保密。没有前述通知的，不得中止。

4. 第41条第6款和第7款比照适用于第1款所述申请。

第44条

1. 如果国防部部长认为，为本王国的国防利益，需要使用、实施适用了第40条、第41条或者第43条的专利申请的内容，或者使其得到使用、实施的，其应当在通知申请人之后采取相应措施。通知应当详细说明国家必须采取或者即将采取的措施的理由。

2. 国家应当就使用、实施第1款所述申请的主题补偿申请人。

3. 如果可能，赔偿额应当由前述部长和申请人共同协商确定。如果自第1款所述通知发出之日起6个月期满仍未能达成一致，应比照适用第58条第6款第一句的规定。

第45条

如果专利申请人本身就是国家，并且国防部部长通知专利局申请的内容涉及本王国或者其盟友的国防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中止将申请载入专利登记簿，直至前述部长通知专利局申请的内容不再需要保密。

第46条

1. 如果欧洲专利申请的申请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其内容涉

及本王国或者其盟友的国防利益需要保密的，应当向专利局提交该申请。

2. 专利局应当及时将该申请的说明书和附图的副本送交国防部部长。

3. 在《欧洲专利公约》第 77 条第 3 款所述期限届满前 3 周内，国防部应当通知专利局，该申请的内容是否涉及本王国或者其盟友的国防利益需要保密。

4. 如果第 3 款所述的通知是否定的或者根本没有通知，专利局应当将欧洲专利申请在《欧洲专利公约》第 77 条第 3 款所述期限内送交欧洲专利局。

5. 专利局应当及时将第 3 款所述通知或者未发通知告知申请人。

第四部分 欧洲专利申请的转化

第 47 条

符合《欧洲专利公约》第 80 条规定的欧洲专利申请，当已按照该公约第 77 条第 5 款的规定被视为撤回，且按照转化为本国专利申请的条件向专利局提交了申请（下称“转化申请”），应当被视为本法第 24 条所述向专利局提交的专利申请。如果提交转化申请，应当符合规定，并在欧洲专利公约第八部分第一章所规定的期限内转交给专利局。

第 48 条

1. 提交给专利局的日期以及序列号应当标注于转化申请上。专利局应当尽快将其通知申请人。

2. 应当自第 1 款所述提交日起 3 个月内就转化申请提交第 24 条第 5 款所述的缴费证明。如果欧洲专利申请不是以荷兰语提交，在相同期限内还应当提交申请原始文件的荷兰语译文。译文构成转化申请的组成部分；应当应专利局的要求在专利局规定的期限内对译文进行确认。如果本款的规定在合理时间内没有得

到满足，专利局应当给予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一次补救的机会。如果申请人在该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弥补缺陷，专利局应当决定终止处理该申请。专利局应当尽快通过邮寄或者面交的方式将此决定及其理由通知申请人。

3. 如果第 24 条和第 26 条及其相关规定关于形式要求的规定与欧洲专利公约的相关规定不同或者超出，转化申请可以不遵守这些要求，而只适用欧洲专利公约的相关规定。

4. 只要申请人已经满足第 2 款规定，专利局应当尽快确定申请是否满足第 24 条和第 26 条，以及如果可能，第 3 款所述欧洲专利公约的规定。如果不满足，或者如果公布申请将违反公共秩序或者公德，专利局应当尽快书面通知申请人，告知未满足的要求。比照适用第 30 条第 2 款的规定。

5. 在对转化专利申请适用第 31 条第 1 款、第 32 条第 1 款、第 33 条第 5 款、第 36 条第 5 款以及第 61 条第 1 款时，“第 29 条第 1 款所述申请日”应理解为：在考虑《欧洲专利公约》第 61 条或者 76 条后该公约第 80 条所规定的申请日。

6. 在确认满足第 4 款规定之前或者相应缺陷未能补救之前，不应将申请按第 31 条的规定载入专利登记簿。

第三章 关于欧洲专利和共同体专利的规定

第 49 条

1. 在符合本法规定的情况下，欧洲专利在按照欧洲专利公约第 97 条第 4 款规定公告授权之日起，在荷兰与按照本法第 36 条所授予的专利具有相同效力，并受相同法律规定的调整。在荷兰的共同体专利仅在符合共同体专利公约的范围内，自授权公告之日起与按照本法第 36 条授予的专利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受相同法律规定的调整。

2. 除非提前终止或者被法院无效，欧洲专利自欧洲专利申请根据《欧洲专利公约》第 80 条享有的申请日（并符合第 61 条

或者第 76 条的情况下)起 20 年内有效。

3. 欧洲专利在适用第 55 条第 1 款、第 57 条第 4 款以及第 77 条第 1 款时,申请日应被视为该申请根据欧洲专利公约第 80 条规定享有的申请日(并符合第 61 条或者第 76 条)。

第 50 条

1. 当欧洲专利在异议程序中被全部或者部分无效的,将被视为全部或者部分自始不具有第 53 条、第 72 条以及第 73 条规定的效力。

2. 无效的追溯力并不影响:

a. 在被宣告无效前生效并执行的、有关与第 53 条所述独占权相冲突的行为或者第 72 条和第 73 条所述行为的非临时禁令的判决;

b. 在无效前达成并执行的协议。但是,根据情况可以在合理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原则返还该协议所规定的费用。

3. 在适用第 2 款第 b 项时,达成的协议应当包括以第 56 条第 2 款、第 59 条或者第 60 条所规定其他形式设立的许可。

第 51 条

1. 专利局应当及时将《欧洲专利公约》第 97 条第 4 款所规定的欧洲专利授权公告在专利登记簿上记载。

2. 专利局应当及时将有关欧洲专利的异议通知载入专利登记簿,说明异议的提交日以及欧洲专利局的相关决定。

第 52 条

1. 在行政命令规定的期限内,任何欧洲专利权所有人应当向专利局提交欧洲专利局授权专利的荷兰语译文,并缴纳费用。费用数额和缴费期限由行政命令规定。译文必须由职业代理人证明。译文和证明必须满足行政命令所规定的形式要求。

2. 如果在第 1 款所述期限内收到的文件不满足该款最后一句所规定的形式要求,专利局应当及时通知专利权所有人,并告知未能满足的条件和补救缺陷的期限。

3. 收到规定形式的译文后，专利局应当及时将其载入专利登记簿。

4. 在下述情况下，欧洲专利将被视为不具有第 49 条所述法律效力：

a. 在第 1 款所规定的期限内，专利局没有收到译文或者未能缴纳该款规定的费用；或者

b. 在第 2 款所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满足规定的条件。

5. 在发生第 4 款所述情形时，专利局应当及时在专利登记簿上记录相关事实。

6. 如果在异议程序中欧洲专利作出了修改，应当比照适用第 1 款至第 5 款的规定。

7. 专利权所有人可以在任何时间向专利局提交更正的译文，并缴纳行政命令规定的费用。应适用第 1 款第三句和第四句以及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

8. 在按照第 51 条第 1 款的规定载入专利登记簿时，专利局收到的欧洲专利所有文件或者发给欧洲专利权所有人的全部文件或者按照本法发给第三方的全部文件，都应当免费向公众开放查阅。专利局应当尽快在第 20 条规定的刊物上公布所有这些文件，但不应在第一句所述时间之前。

第四章 专利的法律效力

第一部分 专利权所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第 53 条

1. 除第 54 条至第 60 条另有规定的外，专利赋予其所有人下述独占权：

a. 为经营目的，制造、使用、销售或者转售、租赁、发行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置专利产品，或者为前述目的许诺销售、进口

或者储存专利产品；

b. 为经营目的，使用专利方法，或者使用、销售、转售、租赁或者发行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置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为前述目的许诺销售、进口或者储存前述产品，但不包括依照本法第 3 条排除授予专利权的产品。

2. 独占权的范围应当由专利说明书中权利要求的内容确定，说明书和附图应用于解释权利要求。

3. 独占权不应延伸至就受专利保护的主体（包括利用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仅为研究目的的行为。类似地，独占权不应延伸到在个案中为立即服用根据处方制备药品的行为，或者与这样制备的药品相关的行为。

4. 如果第 1 款 a 项或者 b 项所述产品合法地投放荷兰或者荷属安地列斯群岛市场，或者如果是一项欧洲专利，合法地投放荷兰市场，或者由专利权所有人或者经其同意合法地投入欧共同体成员国或者欧洲经济区协议成员国的市场，获得该产品的人或者此后持有该产品的人，为其经营目的使用、销售、租赁、发行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置，或者为前述目的许诺销售、进口或者储存该产品的，尽管存在专利的独占权。

5. 在专利授权之前，或者如果是一项欧洲专利，在欧洲专利公约第 97 条第 4 款所述公告授权日之前，已经为经营目的制造第一款 a 项或者 b 项所述产品的，可以为其商业目的继续实施该行为，尽管存在专利的独占权。

第 54 条

专利权所有人的独占权不应延伸至：

a. 将受专利保护的主体用于他国临时或者偶然进入荷兰或者荷属安地列斯群岛领水的轮船本身或者其机器、索具、滑具以及其他附件，前提是这些使用仅限于该轮船的实际需要；

b. 将受专利保护的主体用于他国临时或者偶然进入荷兰领土的飞机或者陆地车辆或者其附件的结构或者操作中；

c. 1944 年 12 月 7 日《国际民用航空芝加哥公约》第 27 条

所规定的行为，前提是这些行为涉及本王国及阿鲁巴岛之外的其他国家的航空器——如该条 c 项所述。

第 55 条

1. 任何处于荷兰或者荷属安地列斯群岛的人，或者如果是一项欧洲专利，处于荷兰的人，在他人专利申请日之前，或者如果申请人根据第 9 条第 1 款或者《欧洲专利公约》第 87 条享有优先权，则为其优先权日之前，已经制造、应用专利申请的主题，或者已经为制造或者应用作准备，应当继续享有实施第 53 条第 1 款所述行为的权利，尽管存在专利。该权利基于在先使用，除非其知识获自申请人已经制造或者应用的事物，或者获自申请的说明书、附图或者模型。

2. 第 1 款适用于毗邻荷兰或者荷属安地列斯群岛的大陆架部分，或者如果是一项欧洲专利，毗邻荷兰的王国享有主权的地区，但仅限于该行为与自然资源的利用与开采相关。

3. 第 1 款所述权利仅能转让给具有相同业务的其他人。

4. 在将本条适用于《共同体专利公约》第 37 条所述共同体专利时，“欧洲专利”应理解为：共同体专利。

第 56 条

1. 实施第 53 条所述行为的权利，可以通过许可的方法从专利权所有人那里获得。该权利可以延伸至该条所述的所有行为，且只要专利有效该权利就一直有效，除非许可仅授予了较少的权利。

2. 许可可以由协议、可接受的遗嘱，或者根据第 57 条和第 58 条的规定由部长的决定或者者生效的法院判决创设。由协议或者可接受的遗嘱设立的许可在所有权载入专利登记簿后应当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应当缴纳由行政命令规定的登记费用。

3. 根据第 75 条第 8 款或者第 78 条第 4 款的规定就许可获得报酬的权利转移至另一方的，继受者应有权获得全部报酬的一部分或者根据许可通常情况下生效的时间获得相应比例的许可报

酬。如果被许可人支付的报酬不足以满足继受者应得的数额，继受者可以从其前任谋求补偿。

第 57 条

1. 如果部长认为涉及公共利益，他可以向其指定的人颁发专利许可，许可的内容应由部长详细描述。在作出决定前，除非情况紧急，否则部长应当确认专利权所有人在合理期限内是否主动愿意颁发许可。为此，部长应当给予专利权所有人书面表达意见的机会，并应其请求，也可以口头表达。决定应当附有理由，并及时通过邮寄或者面交专利权所有人以及被许可人。在决定中，部长可以要求被许可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担保。提出第 81 条所述上诉具有中止的效力，除非部长作出的决定是出于紧急事由。

2. 专利授权后 3 年届满，如果专利权所有人及其许可人未能在本国或者行政命令指定的其他国家，善意并充分规模地工业化制造专利产品或者实施专利方法的，专利权所有人将有义务授予许可可以进行实施，除非未进行实施有合理的理由。如果自《欧洲专利公约》第 97 条第 4 款所述欧洲专利授权公告满 3 年，未能在荷兰或者该行政命令指定的其他国家进行上述工业化实施，该义务同样适用于欧洲专利权的所有人。

3. 如果专利权所有人或者其他任何被许可人在毗邻荷兰或者荷属安地列斯群岛大陆架上，或者当涉及欧洲专利时，在毗邻荷兰的本王国享有主权的地区，善意并充分工业化实施专利的，第 2 款不应适用，前提是这些行为与利用或者开发自然资源相关。

4. 应实施具有相同或者在后申请日（或者存在优先权时，相同或者在后优先权日）的其他专利的需要，专利权所有人在任何时候都有义务授予许可，只要请求获得许可的专利具有显著的进步。但是，只有当对欧洲专利提交异议的期限届满或者异议程序已经终止时，专利权所有人才有义务颁发许可。该许可不得超过实施被许可人的专利发明的必要范围内。在后的专利权所有权

人有义务就其专利对在先的专利权所有人给予互惠的许可。

第 58 条

1. 如果未能合理地颁发第 57 条第 2 款或者第 4 款的许可，应利益相关方的请求法院可以颁发该许可。应请求人的请求，专利局应当将诉状载入登记簿。

2. 如果专利是根据本法授予的，如果请求人未能在其请求中提交专利局或者欧洲专利公约所述欧洲专利局对要求许可的专利主题所作的现有技术报告，该请求人的要求将不被许可。

3. 如果要求许可的诉状被送达 2 个月内，提交了针对该许可所请求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根据第 57 条第 4 款第一句所述许可的授予可以被中止。该中止可附期限，也可以不附期限。

4. 法院授予的许可可以限制被许可人的要求，并且还可以要求被许可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担保。第 57 条第 2 款所规定的许可是非独占的，且不可转移，即使是分许可，除非与被许可的公司一起转移。根据第 57 条第 4 款第一句或者第三句授予的许可，不能因为许可所针对的专利因第 33 条第 5 款或者第 36 条第 5 款所述期限的届满被终止，但是如果作为第 3 款所述要求的结果，专利被部分或者全部无效的，该许可应当终结。

5. 第 57 条第 1 款所述决定或者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专利局载入专利登记簿。如果需要提供担保，在未满足该条件之前，不应载入。载入还应当缴纳行政命令所规定的费用。只有当登记之后，许可才生效，但是该许可对在第 1 款所述请求在载入登记簿之后才获得专利权的人继续生效。已登记的根据第 57 条第 4 款授予的许可应当从请求登记之日具有追溯效力。

6. 在没有协议的情况下，应最积极一方的请求，法院应当就支付给专利权所有人的许可费作出裁决。法院还可以要求被许可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担保，或者确认或者改变根据第 57 条第 1 款或者本条第 5 款所确定的担保。

7. 为了根据《共同体专利公约》第 45 条至第 47 条对共同体专利适用第 57 条以及本条，“欧洲专利”应理解为：共同体专

利；在本条第4款中，“第33条第5款或者第36条第5款所述期限”应理解为：欧洲专利公约第63条所述期限。

第59条

1. 为本王国的国防利益，以及应直接相关的部长和国防部部长联合建议，皇家法令可以规定国家或者授权他人执行法令明确规定的、该法令指定的专利权所有人依照第53条享有实施或者授权他人实施的独占权的行为。该授权可以在专利的整个生命周期中生效，除非法令规定了更短期限。

2. 当皇家法令生效之后，直接相关的部长应当在与专利权所有人达成一致的情况下，确定国家支付的补偿金。如果直接相关的部长未能与专利权所有人自该法令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达成一致，应当比照适用第58条第6款，但有关担保的条款除外。

3. 当根据共同体公约第45条对共同体专利适用本条规定时，第1款所述“该法令指定的专利权所有人依照第53条享有实施或者授权他人实施的独占权的行为”应理解为：皇家法令指定的专利权所有人根据共同体专利公约第25条的规定有权禁止第三方实施的行为。

第60条

1. 除第56条第2款第一句另有规定外，许可可由下述决定设立：

a. 建立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条约第20条所述仲裁委员会的决定；

b. 上述条约第21条所述部长的决定。

2. 对基于第1款a项所述最终决定获得的许可，应当比照适用第56条第2款第二句和第三句。

3. 对基于第1款b所述决定，应当比照适用第58条第1款、第4款和第5款第一句、第二句和第三句。对基于该决定获得的许可，应当比照适用第58条第5款第四句和第6款。

4. 第1款所述许可在荷属安地列斯群岛没有效力。

第二部分 年费和专利权的终止

第 61 条

1. 为了维持专利，自第 29 条第 1 款所述日期起五年后开始，应当在被授予专利的申请的申请日或者按照第 28 条第 1 款视为申请日所在月的最后 1 天，每年向专利局缴纳行政命令规定数额的费用。

2. 为了维持欧洲专利，自《欧洲专利公约》第 86 条第 4 款所规定之年开始，应当在被授予专利的申请的《欧洲专利公约》第 80 条规定的申请日（符合该公约第 61 条或者第 76 条规定的情况下）所在月的最后 1 天，向专利局支付第 1 款所述年费。如果应当在欧洲专利公约第 97 条第 4 款规定的授权公告日起 2 个月内首次缴费，该费用可在该期限届满当月的最后 1 天缴费。

3. 在应当缴费日期之后缴费的，应当缴纳应当由行政命令规定数额的附加费。

第 62 条

如果自第 61 条所述之日起 6 个月内未缴纳规定的费用，专利权终止。任何该终止应当载入专利局的专利登记簿中。

第 63 条

1. 如果专利权所有人全部或者部分放弃专利权，专利应当全部或者部分终止。

2. 专利权的放弃在载入专利登记簿后生效。只要根据专利登记簿中载入的文件上，有人对该专利享有已登记的权利，或者获得许可，或者针对该专利着手法律诉讼，且这些人不同意放弃，专利局不应当将该放弃载入登记簿。

第三部分 专利作为财产权的标的

第 64 条

1. 专利以及获得专利的权利可以以全部或者共有的形式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转移。

2. 专利或者专利申请相关权利的转让或者其他转移可载入专利登记簿。载入应当缴纳行政命令规定的费用。

第 65 条

1. 当契约中包含专利权所有人将专利或者专利申请相关权利转让给受让人的声明,以及受让人接受该转让的声明时,专利或者专利申请相关权利的转让方可生效。

2. 任何涉及转让的保留都应当在契约中写明;当缺少任何该保留时,转让应视为不受任何限制。

3. 只有当将契约载入专利登记簿后,转让才能产生对抗第三人的效力。契约双方享有将其载入登记簿的同等权利。

4. 应适用荷兰民法典第 3 卷第 88 条。

第 66 条

1. 如果多人对专利享有共有权利,其共有关系应当受他们之间的共有协议约束。

2. 如果没有协议或者协议没有作出规定,任何专利共有人应有权实施第 53 条规定的行为,并可根据第 70 条至第 73 条的规定采取行动对抗未经授权的人实施的这些行为,或者第 73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述行为,但是第 73 条第 2 款所述许可或者同意需要经过所有共有人的一致同意。

3. 涉及第 61 条所述费用的支付,专利的共有人应各自承担。

第 67 条

1. 专利的质押(参见荷兰民法典 Art. 3: 227)应当由契约

设立，且只有当其载入专利登记簿后方可具有对抗第三人的效力。

2. 质押人应当向专利局提交附有签名的声明用于登记，并选定在海牙的住所。如果未能采用此方法选定住所，应将专利局视为选定的住所。

3. 质押协议中关于登记之后授予的许可的规定应当自载入专利登记簿之日起生效以对抗第三人。关于登记前授予的许可的报酬的规定应当自向被许可人送达文书之日起生效。

4. 证明质权已不存在或者已终止效力的契约应当载入专利登记簿中。

第 68 条

1. 在扣押专利的情况下，扣押文书应当载入专利登记簿，且比照适用荷兰民事诉讼法有关不动产扣押的实施和管理的规定，前提是扣押文书中描述了专利从而代替对不动产的属性和位置的描述。

2. 在扣押文书登记后对专利的转让、质押和出售或者许可不能对抗扣押权人。

3. 在扣押已被登记的通知送达被许可人后，该扣押文书登记前未支付的许可费应当作为权利写入专利的扣押中。这些费用应当支付给以其名义送达文书的公证人，前提是被许可人接到通知被明确如此告知，且公证人受其对第三人的义务的约束。支付给公证人的费用根据第 69 条第 2 款的收益确定。应比照适用荷兰民事诉讼法的第 475i 条、第 476 条以及第 478 条的规定。

4. 在下述情况下，删除对扣押文书的登记：

a. 执行人员提交用于登记的书面声明中指出，正在放弃扣押权人指示的扣押，或者扣押已经终止；

b. 用于登记的法院判决中指出，撤销扣押或者扣押终止。

5. 对专利的扣押应相应比照荷兰民事诉讼法的第 504a 条、第 507a 条、第 538 条至第 540 条、第 726 条第 2 款以及第 727 条的规定。

第 69 条

1. 质押权人或者扣押权人为补救其权利销售专利的, 应当在有资质的公证人到场的情况下公开进行。比照适用荷兰民事诉讼法第 508 条、第 509 条、第 513 条第 1 款、第 514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第 515 条至第 519 条以及第 521 条至第 529 条的规定, 但是这些规定中涉及质押和质押权人的条款改为专利质押和质押权人。

2. 对收益的分配应当比照适用荷兰民事诉讼法第 551 条至第 552 条的规定。

第四部分 专利权的保护

第 70 条

1. 专利权所有人可以行使其专利权以对抗任何未经其许可实施第 53 条第 1 款行为的人。

2. 如果专利权所有人未能在主张权利时或者在听证程序中附具由专利局或者欧洲专利局按照《欧洲专利公约》出具的、与专利主题相关的现有技术的检索报告, 专利权所有人根据本法获得的权利将在其提起的法律诉讼中不被认可。

3. 只有当他人明知无权而实施侵权行为时, 才能要求侵权赔偿。在任何情况下, 如果在收到告知其行为侵犯专利权的文书 30 日届满之后, 行为人应被视为明知侵权。

4. 除要求侵权赔偿之外, 专利权所有人可以要求被告交出从侵权中获得的所有利润, 并给出这些利润的账目。如果法院决定, 案情不适合作出此命令, 法院可以判令被告支付赔偿金。

5. 专利权所有人可以以自身和被许可人或者质押权人名义, 或者仅以被许可人或者质押权人的名义, 要求赔偿损失或者交出利润, 但专利权所有人无论以自身名义还是以共同名义, 都不得损害后者参加专利权所有人提出的诉讼的权利, 以对他们所受损害直接获得赔偿或者按比例分享被告交出的利润。如果获得专利

权人的许可，仅可由被许可人和质押权人提出独立的诉讼，并被授权送达第3款所述文书。

6. 如果保护专利权的诉讼涉及新产品的制造方法，除非被告能够提供相反证据，否则认为该产品的制造采用了专利方法。在考虑产品是否是新的时候，第4条第3款和第4款的规定不予考虑。

第71条

1. 除第4款另有规定外，若有人在专利申请的登记日至该申请的授权日或者第28条所述分案申请的授权日之间实施了第53条第1款所述行为，专利权所有人可以要求其提供合理的补偿，只要专利权所有人就这些行为享有独占权。

2. 除第4款另有规定外，若有人在第1款所述专利授权日之后，就该款所述期限内投放市场的产品实施了该款所述行为，专利权所有人可以要求其提供合理的补偿。在专利授权日之后，若有人为经营目的使用了在第1款所述时间内为经营目的制造的第53条第1款a项或者b项所述产品，专利权所有人可以要求其提供类似的补偿。

3. 第1款和第2款所述补偿仅能针对对方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届满后实施的行为。通知的方式是提交写明该行为侵犯了专利申请的哪一部分，并告知按照本条属于专利权所有人的权利的文书。

4. 按照本条属于专利权所有人的权利不应扩展到按照第55条或者按照协议有权实施该行为的人的行为，也不应扩展到针对专利申请的登记日之前已投放市场的产品的行为，或者登记之后由申请人或者前述有权的人投放市场的产品的行为。

第72条

1. 除第4款另有规定外，若有人在被授权的专利申请的《欧洲专利公约》第93条所述公布之日到该公约第97条第4款所述该申请或者该公约第76条所述分案申请授权公告之日之间，

实施了第 53 条第 1 款所述行为, 则欧洲专利权的所有人可以要求其给予合理的补偿, 只要专利权所有人已经获得独占权且该行为落入最后提交且公告的权利要求书中。

2. 除第 4 款另有规定外, 若有人在第 1 款所述欧洲专利授权公告之后, 就在该款所述期限内投放市场的产品实施了该款所述行为, 欧洲专利权所有人可以要求其提供合理的补偿。若有人在第 1 款所述公告之后为经营目的使用了在第 1 款所述时间内为经营目的制造的第 53 条第 1 款 a 项或者 b 项所述产品, 专利权所有人可以要求其提供类似的补偿。

3. 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述补偿仅能针对对方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届满后实施的行为。通知的方式为提交写明按照本条属于专利权所有人的权利, 并写明该行为侵犯了专利申请的哪一部分的文书。该文书应附有关于欧洲专利公约第 93 条所述欧洲专利申请公布中的权利要求书的荷兰语译文通知。如果该译文送交专利局的时间早于该文书的通知时间, 并且译文已经载入专利登记簿, 可以不提交该译文的通知, 前提是该文书中告知载入专利登记簿的情况。

4. 按照本法属于专利权所有人的权利不应扩展到按照第 55 条或者按照协议有权实施该行为的人的行为, 也不应扩展到针对专利申请按照《欧洲专利公约》第 93 条规定公布前已投放市场的产品行为, 或者针对公布之后由申请人或者前述有权的人投放市场的产品行为。

5. 专利局应当尽快按照第 3 款载入专利登记簿。

6. 按照《共同体专利公约》第 32 条第 1 款所述要求支付合理补偿时, 应比照适用第 3 款和第 5 款的规定。

第 73 条

1. 在荷兰或者荷属安地列斯群岛, 如果是欧洲专利, 在荷兰, 如果有人为经营目的, 就发明的实质性部分, 向根据第 55 条至第 60 条有权实施专利发明的人以外的人提供或者发送有关产品, 以在荷兰或者荷属安地列斯群岛 (如果是欧洲专利, 在荷

兰) 实施专利发明, 则专利权所有人有权对该人主张专利权, 前提是该人知道该产品适于且打算用于实施专利发明, 或者根据情况这是显而易见的。

2. 如果提供或者传授是在专利权所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发生, 则不适用第 1 款的规定。如果提供或者发送的产品是可以在商业上普遍获得的, 该款同样不适用, 除非相关人员鼓动其销售产品的第三方实施第 53 条第 1 款所规定的行为。

3. 应当比照适用第 70 条第 5 款。

第 74 条

根据本法第 53 条至第 60 条以及第 64 条至第 73 条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应当同样适用于荷兰或者荷属安地列斯群岛临近的大陆架部分, 或者如果是欧洲专利, 则适用于临近荷兰的本王国享有主权的部分, 但仅限于与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相关的行为。

第五章 专利的无效和主张权属

第 75 条

1. 在下述情况下, 专利应当被法院宣告无效:

a. 专利的授权不符合第 2 条至第 7 条的规定, 或者如果涉及欧洲专利, 不符合《欧洲专利公约》第 52 条至第 57 条的规定;

b. 专利说明书没有按照第 25 条第 2 款的规定对发明作出清楚、完整的、使本领域技术人员能够实现该发明的说明;

c. 基于分案申请、修改的申请或者按照欧洲专利公约第 61 条提交的新欧洲专利申请授予的专利的主题超出了原始专利申请的范围;

d. 专利授权后, 扩展了保护的范围;

e. 根据本法第一章的规定, 或者如果涉及欧洲专利, 根据《欧洲专利公约》第 60 条第 1 款的规定, 专利权所有人无权获得该专利。

2. 为第 1 款 a 项的目的,《欧洲专利公约》第 54 条第 3 款所述现有技术应当还包括那些在该款适用的欧洲专利申请的申请日之前提交,且在该日或者之后根据本法第 31 条载入专利登记簿的、本法规定的专利申请的内容。

3. 任何人都可根据第 1 款 a 项到 b 项的规定提起无效宣告程序,或者由有权获得专利的人根据第 1 款 e 项的规定提起。如果后者已经就相关发明获得了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也可由被许可人或者质押权人提出。

4. 无效宣告请求应当自签署之日起 8 日内载入专利登记簿。如果未在规定时间内载入,请求人应当向那些在该期限届满和登记之前这段时间善意获得的权利受到无效宣告影响的任何人支付损害赔偿金。

5. 在专利被全部或者部分无效的情况下,专利的全部或者部分应当视为自始即不具备第 53 条、第 71 条、第 72 条和第 73 条所规定的效力。

6. 无效宣告的追溯力不应延伸至:

a. 在无效前已经作出并执行的,有关侵犯第 53 条规定的专利权所有人独占权的行为,或者针对第 71 条、第 72 条和第 73 条所述行为的判决(不包括临时措施);

b. 无效前达成并执行的协议。但是,根据情况可以在合理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原则要求返还已支付的协议规定的金额。

7. 为第 6 款 b 项的目的,达成的协议应当包括以第 56 条第 2 款、第 59 条或者第 60 条所规定的其他方式设立的许可。

8. 在专利根据第 1 款 e 项规定被宣告无效的情况下,并且根据该款所述有权获得专利的人自己就相关发明获得了一项专利的,在无效请求载入登记簿之前就该无效专利善意获得的许可应被视为针对有效专利获得的许可。该专利权所有人应当有权按照第 56 条第 3 款的规定获得许可费。善意地提交专利申请的无效专利权的所有人,或者在无效宣告请求载入登记簿之前善意地从前任权利人获得专利的无效专利权的所有人,就有效专利,应当

仍然享有以第 55 条所述方式实施发明的权利。

9. 无效程序的决定已经生效或者无效程序终止的，应最积极一方的请求，应当将该效力载入专利登记簿。

第 76 条

1. 如果请求宣告专利无效的人，没有在其请求中附具专利局作出的有关第 75 条第 1 款规定的无效理由是否可适用的咨询报告，根据第 75 条请求宣告根据本法授予的专利无效的请求不应当得到支持。

2. 第 80 条第 2 款所述地区法院的院长可以在简易审判程序中要求主张专利无效的人提交由专利局作出的有关第 75 条第 1 款规定的无效理由是否可适用的咨询报告。

第 77 条

1. 按照本法授予的专利涉及授予同一发明人或者继受人的欧洲专利或者共同体专利的相同发明，并且相关专利申请的申请日或者优先权日相同，与欧洲专利或者共同体专利保护相同发明的专利应当于下述日期起在荷兰停止具有第 53 条、第 71 条和第 73 条所述的效力：

a. 对欧洲专利提交异议的期限届满之日，且没有提交异议；
b. 异议程序结束之日，且异议结果是维持欧洲专利；或者
c. 按照本法授予专利之日，如果该日期晚于 a 项或者 b 项（根据情况）所述日期。

2. 无论任何理由，欧洲专利或者共同体专利在更晚的日期届满，不应当影响前款规定的适用。

3. 第 1 款所述确认权利丧失的程序可由任何人启动。

4. 应当比照适用第 74 条第 4 款、第 8 款第一句以及第 9 款。

第 78 条

1. 任何根据第 11 条、第 12 条或者第 13 条，或者，如果是欧洲专利，根据《欧洲专利公约》第 60 条第 1 款，对专利享有权利或者共有权利的人，都可以起诉，要求获得专利的全部、部

分或者共有权利。

2. 主张权属的文书应当载入专利登记簿。

3. 善意提交专利申请或者在主张权属的文书登记之前善意从前任权利人手中获得专利的人, 有权对抗新权利人, 继续享有以第 55 条所述方式实施发明的权利。

4. 在登记日之前善意获得许可的人应当继续享有许可, 对抗新专利权所有人; 后者应当有权按照第 56 条第 3 款的规定对许可获得补偿。

5. 如果成功主张权属的人之前自己通过提交专利申请获得了权利, 并且自专利授权之日起 3 个月内, 或者如果涉及欧洲专利, 按照欧洲专利公约第 97 条第 4 款欧洲专利授权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 主张权属的文书已经载入专利登记簿, 则不应适用第 3 款和第 4 款的规定。

6. 只有在该权利的获得是善意的, 且该质押的设立早于主张权属的文书登记日, 由前任专利权所有人设立的质押才能对新专利权所有人有约束力。在涉及前述款项规定的情况下, 不应对新权利人有约束力。

7. 自专利授权之日, 或者如果涉及欧洲专利, 自欧洲专利公约第 97 条第 4 款所述欧洲专利授权公告之日, 两年期限届满的, 第 1 款所述主张应当失效。该法定排除不应当适用于那些在获得专利时已知或者应知他自己或者转让给他专利的人无权获得专利。荷属安地列斯群岛的民法第 2006 不应适用于此限制。

8. 有关权属纠纷的决定已经生效或者程序终止, 应最积极一方的请求, 应当及时将该效力载入专利登记簿。

第 79 条

1. 实施第 53 条第 1 款所述行为之一而故意侵犯专利权的人, 应当处以不超过 6 个月的羁押或者第四等级的罚金以示惩罚。

2. 从事前款所述职业或者商业犯罪行为的人, 应当处以不超过 4 年的羁押或者第五等级的罚金以示惩罚。

3. 法院可以命令公布判决。

4. 任何被判决没收之物，专利权所有人可以要求将其移交给自己，前提是专利权所有人在判决生效1个月内向法院书记员作出报告。该移交是将该物品的所有权转移给专利权所有人。法院可以宣布不应移交或者只有专利权人向国家支付法院确定的补偿后才移交。

5. 本条款所述犯罪行为属于轻罪。在荷兰，该罪的第一审由海牙地方法院专属管辖。

第六章 涉及专利权的纠纷

第80条

1. 海牙地方法院对下述纠纷的一审享有专属管辖权：

a. 确认第10条、第75条、第77条以及第78条所述不具有法律因果关系、无效或者失效或者主张权属的诉讼；

b. 对欧洲专利申请主张权属的诉讼；

c. 请求给予第58条第1款所述专利许可的诉讼；

d. 请求给予第58条、第59条以及第60条所述补偿的诉讼。

2. 海牙地方法院以及该院院长在简易程序中，对荷兰下述纠纷的一审享有专属管辖权：

a. 第70条、第71条、第72条以及第73条所述诉讼；

b. 专利权所有人以外的人提起的要求确认其所实施的行为不侵犯专利权的诉讼。

第81条

任何人如果直接受到根据本法及相关规定作出的决定的影响，可以在决定作出1个月内向第80条所指的法院起诉。行政管辖法第4条第4款第二句和第三句应当适用。

法院可以撤销第1款所述决定，并在判决中确定撤销的法律后果。法院也可以裁定专利局或者部长应当根据判决作出、撤销

或者修改一项决定，或者应当作为或者不行为。

第 82 条

授权代理人应当被允许在第 80 条和第 81 条的诉讼中代表当事人进行诉讼，而不影响律师的职责。

第 83 条

除了第 80 条和第 81 条的纠纷外，其他纠纷向根据一般司法管辖原则享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根据第 12 条第 6 款提起的诉讼应当被认为是雇佣合同诉讼，除非各方的法律关系不是根据该合同确定的。

当法院认为对某一争议事项的判决可能受根据第 10 条、第 75 条、第 77 条或者第 78 条已提起或者可能提起的诉讼影响时，法院可以暂时中止有关该争议的诉讼。当就该争议的判决可能受其他理由提起的诉讼影响时，法院也可以中止诉讼。

当涉及欧洲专利的争议时，如果已经根据欧洲专利公约第 99 条的规定向欧洲专利局发出异议通知，法院也可以中止诉讼。

第 84 条

任何人可以书面要求专利局就有关第 75 条第 1 款规定的无效理由对根据本法授予的专利是否适用出具咨询报告。

请求出具咨询报告的，该要求应当附有说明理由的、符合第 75 条第 1 款规定的反对授权的意见。

关于咨询报告费用的细则应当通过行政命令制定。

第 85 条

专利局应当给予第 84 条所述请求人解释其反对意见的机会。相关专利的所有人应当给予至少一次陈述意见的机会。

专利局有权指定请求人和专利权所有人陈述意见的期限。

第 84 条所指的咨询报告应当尽快作出，但不得晚于专利局获悉请求人和专利权所有人的意见后 2 个月内，或者在前款情形下，在指定期限届满后 2 个月内。

第 86 条

第 84 条所指的咨询报告应当包括对请求中提出的反对意见的说明理由的评价。

第 87 条

在有管辖权的法院为作出判决要求时，专利局有义务提供所有的信息和技术建议。

第 1 款所指的建议与民事诉讼法第 221 条所指的专家意见具有同等地位。

第 88 条

第 80 条所述的法院，是欧洲专利公约实施细则第 99 条所指的负责接收欧洲专利局协助调查信件并对其进行处理的中央机构。

第 89 条

法院关于专利案件的所有判决的副本，应当由作出该判决的法院的书记员在作出后 1 个月内免费发送专利局；涉及欧洲专利的，也应当发送给欧洲专利公约所指的欧洲专利局。

第七章 补充保护证书

第 90 条

为本章目的（除了第 98 条及其相关条款外）。

“条例”是指 1992 年 6 月 18 日《关于医药产品补充保护证书的理事会第 1768/92 号条例》；

“基础专利”是指条例第 1 条（c）所述专利；

“证书”指条例第 1 条（d）所述的补充保护证书。

第 91 条

请求授予证书的申请应当提交给专利局。

第 92 条

提交申请时, 必须提交税金法令规定的数额已经支付给专利局的证明。

第 93 条

对请求授予证书的申请, 比照使用本法第 24 条第 3 款、第 26 条及第 38 条第 1 款。

第 94 条

如果不符合条例第 8 条或者本法第 92 条及第 93 条的规定, 专利局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1 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并说明未满足的要求。比照适用第 30 条第 2 款。

第 95 条

为维持证书有效, 应当在基础专利的法定期限届满前缴纳法令规定的年费。该费用应当最迟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月的最后 1 天缴纳。比照适用本法第 61 条第 3 款和第 62 条。

第 96 条

条例第 9 条第 2 款、第 11 条和第 16 条规定的通知应当刊登在本法第 20 条所规定的出版物中。

专利局应当该专利的登记簿中记载条例第 9 条第 2 款、第 11 条和第 16 条规定的信息。

第 97 条

第 64 条至第 69 条应当比照适用于补充保护证书。

第 98 条

如果欧洲共同体理事会制定的条例以外的, 涉及第 90 条所述补充保护证书的条例需要予以适当落实的, 应当由行政命令公布。如果相关条例允许的, 可以规定费用。

第八章 关于荷属安地列斯群岛的特别规定

第 99 条

荷属安地列斯群岛应当建立工业产权局，该局应当是国家的一个机构。

第 100 条

荷属安地列斯居民可以向上述工业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

申请日应当为向工业产权局提交第 29 条第 1 款 a 项、b 项和 c 项规定的文件的日期。比照适用第 29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

当工业产权局给出申请日后，应当将所有的申请文件尽快送往专利局，除非其认为申请不符合第 24 条和第 26 条的规定。

在第 3 款的情形下，工业产权局应当以书面形式将其认为的缺陷通知申请人，并要求申请人在指定的期限内予以补正。指定期限届满，无论该要求是否得到满足，该申请文件连同发给申请人的受理通知的副本应当及时送往专利局。

第九章 过渡条款和最终条款

第 101 条

王国专利法^❶（1987 年 3 月修订）自皇家法令规定的本法生效时废止。

第 102 条

1.

a. 本法生效前提交的专利申请及其分案申请；

❶ 称为 1987 年法。

b. 根据前述 a 项的申请授予的专利权；

c. 根据前述 b 项的专利权授予的许可。

适用 1987 年法的规定及按照该法制定的相关规定。

2.

a. 本法生效后提交的专利申请（除了第 1 款 a 项所指的分案申请外），

b. 根据前述 a 项的申请授予的专利权；

c. 根据前述 b 项的专利权授予的许可。

适用本法及按照本法制定的相关规定。

3. 本法不适用于在本法生效前向专利局提交的请求获得第 90 条所述证书的申请。

4. 第 95 条和第 97 条适用于根据本法生效前提出的申请授予的证书。

第 103 条

根据《欧洲专利公约》第 97 条第 4 款对欧洲专利的授权公告在本法生效前进行的，对该欧洲专利及其许可适用 1987 年法及按照该法制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欧洲专利公约》第 97 条第 4 款对欧洲专利的授权公告在本法生效后进行的，对该欧洲专利及其许可适用本法及按照本法制定的相关规定。

第 104 条

1987 年法第 17A 条作如下修改：

1. 第 1 款中的“如果申请人”修改为“如果申请人或者专利权所有人或者欧洲专利权所有人”。

2. 删掉第 2 款中“未按期缴纳的可以接受的缴费”。

3. 在第 3 款中“本王国”之后增加“或者如果涉及一项欧洲专利，在荷兰”，第 6 款中在“已授予”之后增加“或者已维持”。

第 105 条

1987 年法第 22K 条第 1 款应当理解为：如果第 22 J 条所指

的请求在 1995 年专利法生效后的一年内未提交，则该专利申请失效。

第 106 条

1987 年法第 29 Q 条废止。

第 107 条

在 1987 年法第 54 条第 2 款后插入以下内容为第 3 款：授权代理人在第 1 款和第 2 款所指的纠纷处理程序中可以代表当事人，而不影响律师的职责。原第 3 款变为第 4 款。

第 108 条

1. 就许可而言，减损本法第 102 条第 1 款 c 项的效力，本法第 57 条第 2 款到第 4 款以及第 58 条替代 1987 年法的第 34 条第 2 款至第 9 款。

2. 在本法生效前根据 1987 年法第 34 条第 5 款提出了授予许可的请求的，第 1 款不适用。

第 109 条

第 4 条所述现有技术，也包括本法生效前提交的专利申请的内容，只要该申请在第 4 条第 2 款所述之日或者之后，已经根据 1987 年法第 22C 条供公众查阅，或者虽然公众不能查阅但已经根据 1987 年法第 25 条公布。

第 110 条

如果本法规定的有关事项为正确实施需要进一步规定的，可以通过行政命令的方式进行。

第 111 条

本法的生效时间由皇家法令规定，不同条款或者章节可以不同。

第 112 条

本法应当被称为王国专利法并指明在官方公报上公布的年份。

第 113 条

本法在荷兰境内有约束力，但第七章仅在荷属安地列斯群岛有约束力。本法仅第 40 条到第 45 条、第 59 条、第 101 条、第 102 条第 1 款、第 105 条、第 108 条、第 111 条和第 114 条在阿鲁巴适用。在第 40 条到第 45 条适用于阿鲁巴时，专利局应为阿鲁巴知识产权局。

第 114 条

本法规定的一般性条例可因荷兰法律或者荷属安地列斯群岛和阿鲁巴的地方立法而终止。前述法律或者地方立法从公布的第三年起，具有荷兰法律或者荷属安地列斯群岛的地方立法的地位。前述规定不适用于第 40 条到第 45 条以及第 59 条的规定。